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农指〔2022〕51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县（市、区）财政局，市柘林灌区管理中心：

为支持做好抗旱救灾、保障秋粮生产等相关工作，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2〕34 号），现将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 农林水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预算执行。请按照《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农〔2019〕41 号）要求，强化支出责任落实，统筹自身财力优先安排资金投入。考虑到当前灾情复杂多变，要重点做好中稻抗旱、结合灾情实际，严格按照规定用好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加快预算执行，加强

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资金效益，统筹做好抗旱救灾、秋粮防灾稳产等相关工作。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根据有关规定，请各相关（县、市、区）严格按照要求填报《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见附件3、4），9月18日前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市水利局备案。绩效目标填报要与抗旱救灾、保障秋粮生产等相关工作对应，与投入金额相匹配，清晰反应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的使用效果。各地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应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
2. 2022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任务清单
3.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4. 2022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1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合计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水利救灾资金	备注
1	九江市合计	2072	113	1959	
一	市直单位小计	52	0	52	
	市柘林灌区管理中心	52	0	52	
二	市县小计	2020	113	1907	
1	开发区	397	12	385	
2	庐山西海	440	13	427	
3	八里湖新区	406	13	393	
4	濂溪区	717	75	642	
5	瑞昌市	10	0	10	花园乡田畈村
6	都昌县	20	0	20	苏山乡合岭村、苏山乡前山村各10万元
7	庐山市	10	0	10	星子镇翻身村
8	彭泽县	10	0	10	黄岭乡新春村、黄岭乡白云村各5万元
9	永修县	10	0	10	三角乡爱群村

注：此次下达的资金仅为赣财农指[2022]34号文件中下达到市本级和濂溪区的资金。

附件 2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任务	水利救灾资金（万元）	备注
	合计		112	
1	瑞昌市	花园乡田畈村新屋下石堰维修，灌溉水渠维修 350 米，可改善 120 余亩水田灌溉。	10	
2	都昌县	苏山乡合岭村燕山自然村打深井 1 口；燕山自然村进村路边至村尾渠道改造约 300 米，可解决 80 余亩农田用水及燕山自然村生活用水。	10	
3	都昌县	苏山乡前山村对朝阳水库出水口到陈谱大自然村背后约 300 米渠道整修，可解决 100 余亩农田灌溉用水问题。	10	
4	庐山市	星子镇翻身村购买大功率抽水泵、潜水泵、水带、电线等抗旱设备，可改善 200 余亩农田灌溉；建设抗旱井 6 座，购买配套设备，可改善 100 余亩农田灌溉问题。	10	
5	彭泽县	黄岭乡新春村购买大功率水泵 1 台，电线、水管等若干抗旱设备；并维修渠道 350 米，进行池塘清淤等工作。	5	
6	彭泽县	黄岭乡白云村购买大功率水泵 1 台及皮管、电线等抗旱设备；打机井 3 座；修渠道 1 条。	5	
6	永修县	三角乡爱群村建设抗旱井 3 座，修理提灌站 4 座，购买电抽水泵 8 台及配套设备。	10	
7	市柘林灌区管理中心	总干渠道溪草及杂物清理、总干渠桩号 45+360 漏洞等 7 处险情险段处理、总干渠道填方渠段外坡清杂，长山节制闸八字墙修复，七分干等分干渠道淤泥及杂物清理等。	52	

附件 3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财政部门	各设区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13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113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农业受灾地区基本恢复农业生产，保障全年农业生产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防灾减灾和灾后农作物恢复生长	≥**万亩
			支持秋粮作物抗旱稳产	≥**万亩
			用于其它灾害救灾	**
		质量指标	灾后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时效指标	灾后生产恢复时效性	及时恢复正常生产
			资金下达到县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主要农作物单产减幅	≤30%
		社会效益指标	使用资金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灾区农业生产秩序恢复	基本恢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播种面积	保持稳定
	农民粮食生产积极性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85%

附件 4

2022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水利厅	
市级财政部门	各设区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设区市水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959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1959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台风、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水利工程施工设施损毁修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处)	**
			水库(水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
			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
			防汛通讯设施修复(套)	**
			防洪工程修复抢护专业设施和机械使用(台班)	**
			防洪工程修复抢护物资材料投入	**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套)	**
			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套)	**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套)	**
		水文应急监测预报(次)	**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县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8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解决临时饮水困难**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	≥**%	
		服务群众满意度	≥85%	